

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文件

泰卫监〔2019〕2号

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》闽财预〔2017〕38号的要求，结合《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泰财预〔2018〕1号文件精神，现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精神，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

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闽委办发〔2016〕2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认识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

要性，认真做好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二、预决算公开的原则

(一) 积极公开。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；

(二) 强化责任。坚持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；

(三) 促进改革。以公开为抓手，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，促进财税政策落实，促进财政管理规范，促进政府效能提高；

(四) 同步推进。保持上下联动、部门同步，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三、预决算公开职责

除涉密信息外，及时、主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、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。预决算公开情况及时报送县级财政部门。

四、预决算公开时间

本单位预决算应当在县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预决算公开内容

预决算公开内容为县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公开表如下：

- (一) 单位收支预算总表;
- (二) 单位收入预算总表;
- (三) 单位支出预算总表;
- (四)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;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;
- (六)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;
- (七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;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;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;
- (十)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;
- (十一)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决算报表，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。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；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

情况。

本单位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单位预算说明、单位的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、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“预算绩效”情况应当结合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，逐步在单位预算中公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，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六、预决算公开方式

本单位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主动接受县级财政部门对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，建立预决算公开统计工作机制，接受县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，进而提高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

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

2019年1月18日